

# 台灣菁英畫家展

## TAIWAN ART FAIR

### Singapore

(暫定)Nov 14-17, 2019

報名請洽

**羅杰斯環球有限公司**

台北 TEL : 02-8772-7586 分機 211 李先生

Email : [henry@rogers-worldwide.com.tw](mailto:henry@rogers-worldwide.com.tw)

台中 TEL : 04-2203-5399 林小姐

Email : [zoe.lin@rogers-worldwide.com.tw](mailto:zoe.lin@rogers-worldwide.com.tw)



羅杰斯環球有限公司 02-8772-7586 [rerogers@ms27.hinet.net](mailto:rerogers@ms27.hinet.net)

## 前 言

---

有鑑於藝術家們不斷在創作新的作品，藝術界時時致力於為台灣藝術的推廣而努力。我們也期待能有機會將台灣藝術家的作品推向世界的舞台。於是，我們開始為台灣的藝術家籌辦海外展覽會。首站，我們選在新加坡舉辦。

新加坡位於亞洲的重要位置，是東、西方政治、文化、教育、商業的交匯地，更擁有多元的文化，不但是亞洲金融、商業、交通中心、更是國際藝術的重鎮。

展期預計 11 月 14 日至 17 日，暫定在新加坡五星級飯店會議廳開辦藝術展。

我們努力在籌備的是 較高端的藝術作品的推廣、展銷。

我們目前努力爭取的是 高端的畫家，能展示較高端的畫作，能賣較高單價的國畫、油畫、水墨畫等。

我們在新加坡 將提供 高檔的展示場，最合適的背板、燈光、場地，提供 畫家現場作畫、教畫、現場銷售等

我們將邀請 當地政商、藝術界、及各產業界等的業者參與，包括華人及歐美人士等與會，另有中文、英文媒體的報導。借重新加坡媒體報導，來提高台灣的畫家的知名度。

台灣畫家可以直接與 新加坡 端的，買家、收藏家、畫廊，對話、洽談。我們認為 台灣的精英畫家們的作品，將成為備受矚目的焦點。

## 展出日期

---

(暫訂)

開幕及酒會	2019 / 11 / 14 (星期四)	18:00 – 20 : 00
展出日期	2019 / 11 / 14 (星期四)	18:00 – 20 : 00
	2019 / 11 / 15 (星期五)	11:00 – 19 : 00
	2019 / 11 / 16 (星期六)	11:00 – 19 : 00
	2019 / 11 / 17 (星期日)	11:00 – 18 : 00



## 展出地點

---

地點	預定 新加坡五星級飯店會議廳
主辦單位	羅杰斯環球有限公司、Globe International Events Consultancy
協辦單位	., Singapore
佈展日期	2019 / 11 / 14 (星期四) 13:00 –17 : 00
卸展日期	2019 / 11 / 17 (星期日) 18:00 – 21 : 00

## 展區規劃

---

提供：2.5 米高白色壁紙背板、基礎照明燈具、基礎桌椅、  
24 小時保全、展位地毯、清潔服務、參展證、貴賓卡、開幕酒會邀請函、DM、專  
刊圖錄、網站露出等。

展位價格：每平方米 新台幣 20,000 元 (未稅)(含裝潢)

標準攤位：每攤位 16 平方米 (4 公尺 x 4 公尺)

展位規格：提供 16、20、24、28 平方米等不同尺寸。

## 申請攤位截止日期

---

申請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 早鳥優惠截止：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18:00 止，完成參展報名者，即享所有硬體設備租賃總金額 9 折之早鳥優惠資格，錯過不再享有此優惠方案。



## 申請資格

---

採用邀請制，邀請當代藝術家及新生代藝術家參與。

### 攤位確認

主辦單位在收到 email 或 傳真 或 LINE 的申請表及報名費後，將以 LINE 或電子郵件進行確認。若您於遞交申請之後兩週內仍未接獲確認郵件，請直接與我們聯繫，以確保完成申請程序；未繳交報名費者，將不受理其申請。

### 展位分配

以完成報名手續之先後順序及攤位大小由展商自行圈選個別攤位。

展位分配時間：暫定 201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 注意事項

所有資料 (畫廊資料、畫廊中英簡介、畫家姓名、畫家照片、展出作品電子檔、畫作簡介等) 皆須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截止日期前採用電子檔 email 繳交。

敬請留意 201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後提出的申請 將不受理。

## 繳費方式

---

參展商填妥報名表，連同攤位費繳交本公司後，方才完成報名手續。

#### 1. 開立支票：

支票抬頭：羅杰斯環球有限公司

支票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

寄票地址：1049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0

#### 2. 匯款：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 007 ) 分行：世貿分行

戶名：羅杰斯環球有限公司：166-10-017533

匯款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

注意事項：跨行匯款，手續費須由參展者支付，任何差額將併入下筆費用請款，付費後請通知本公司並檢附付款憑據。



## 展覽規範

---

### 一、參展申請

採用邀請制，邀請當代藝術家及新生代藝術家參與。

### 二、參展許可條件

1. 當申請者於完成申請資料遞交，則視為參展商已接受主辦單位規範約束，則本規範始得對申請展商與主辦單位雙方產生法律約束力。
2. 參展商同意其個人或公司之資料提供本公司運用於展覽相關之服務與運作。

### 三、展位安排

1. 以完成報名手續之先後順序及攤位大小由展商自行圈選個別攤位。
2. 展位安排主要考量博覽會展場的整體規劃，將以參展者所提出之展出主題及其藝廊類型作為展位安排之主要依據。
3. 主辦單位對參展者的展出位置及周圍環境之衍生結果無須負責。

### 四、運輸及報關

1. 本公司將再行通知運輸合作廠商，敬請參展商逕自聯繫。
2. 參展商請自行辦理展品新加坡進出口通關等手續，若展品於展覽期間售出，展商需針對售出展品繳納新加坡消費稅、報關費及相關費用。

### 五、旅行社

1. 本公司將再行通知旅行社合作廠商，提供 航班、接機、酒店住宿，等服務，敬請參展商逕自聯繫。

### 六、參展商之退展

若參展者因不可抗拒之理由退出展覽，主辦單位之退費標準為：

1. 接獲參展資格通知後退展者，恕不退還任何款項，且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次兩年之參展申請。
2. 未能遵照付款時程繳付參展相關費用，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並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他獲准參展單位，參展資格遭取消之展商不得異議。



## 展覽規範

---

### 七、法律條例、技術規定

1. 參展商有責任配合警方管制、衛生管制及其他法律規範。
2. 參展商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尤其是展位工程設計及安全原則。
3. 展位工程須依展覽場裝潢作業規定，展位內之柱子內含電源配置箱、滅火器、消防栓與空氣品質偵測器，主辦單位將施以夾板包柱美化處理。
4. 嚴禁參展商任何裝潢品、材料、畫作、包材物品等堆放或懸掛，如有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拆除，以維護展場公共安全品質。

### 八、佈卸展

1. 佈卸展時間  
佈展 2019 / 11 / 14 (星期四) 13:00 – 17:00  
卸展 2019 / 11 / 17 (星期日) 18:00 – 22:00
2. 參展商不得於展覽結束前撤場。
3. 參展商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卸展。
4. 參展商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卸展，主辦單位有權進行撤場、移除參展商物品，且參展商須負擔其費用。

### 九、展位設計

1. 展位尺寸的配置、安排、規劃與面向的開啟均以主辦單位公佈的平面配置圖為準。
2. 參展商之展位將由主辦單位指定廠商進行工程施作。
3. 主辦單位有權進行調整、禁止、拆除結構不當或不符合展會形象之設計以及任何牽涉到公共安全疑慮之施作。
4. 因應展場整體動線與視覺效果以最佳的呈現，參展商仍保有既定的展板數量可於展位內配置使用。
5. 會場燈具、硬體的配置數量與使用規範，以主辦單位展位設計圖暨設備表之公佈訊息為準。

### 十、清潔

1. 主辦單位只提供公共空間 (含走道) 之清潔，參展商有責任確保其展位之整潔。
2. 展覽期間之清潔工作應於每天展覽開放前完成。



## 展覽規範

---

### 十一、安全

1. 主辦單位將提供展覽會場公共空間之保全警衛服務，然而參展商必須自行承擔其展位損害的風險，主辦單位和其他工作人員並不對參展商之展品、設備之損害負責，參展商應自行投保以承擔任何損害之風險。
2. 在展覽期間，未得主辦單位許可，參展商不得自行移除任何物品。
3. 為維護展覽安全與秩序，欲將展品攜出展場者，請先持參展證至展商服務中心填妥主辦單位開立之放行條，需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始得放行。
4. 佈展及展覽期間，參展商之工作人員須憑卸佈展證或參展證進場。
5. 參展商如有任何影響博覽會運作、危及博覽會展場及參觀民眾安全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或移除參展商物品，不退還任何款項，參展商並須負擔其費用。

### 十二、保險

1. 參展商必須自行投保及負擔展覽期間所有展品及設備之損害與遺失保險，內容包含火災、偷竊、搶劫、損害、水損、運輸過程中造成之損害等之足額保險，期程需涵蓋展品進入展場後搬運、公開展覽與佈卸展期間。
2. 本公司不對展商及其相關人員之傷害、和參展商之展品等之損害負責。

### 十三、展位使用

1. 因應展場投射光源的視覺呈現與用電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嚴禁參展商自行攜帶燈具安裝，並有權要求違規者拆除，同時於現場審查中予以扣分，此審查成績將影響來年參展資格，敬請務必遵守規範。
2. 參展商須全程參與展覽，並於展覽期間安排人員於其展位顧展。
3. 參展商僅得使用所分配展位，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使用任何其他空間。
4. 參展商不得分租申請展位或與任一參展商分享同一個展位，或將展位轉租給其他參展商（部份或全部）。違反此規範之參展商，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次兩年之參展申請。
5. 參展商應遵照參展手冊並遵從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廠商之指示佈卸展。
6. 展覽前，展出位置及展場設計均有變動之可能，主辦單位基於維護整體展場之良善規劃有權重新安排展出位置；若有必要修改展位大小，主辦單位將按照增修比例增減，展商不得異議。
7. 參展商須遵照主辦單位的要求撤場，包含特殊狀況撤場以及於展覽結束後撤場，若未按照規定執行，參展商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及花費。



## 展覽規範

---

### 十四、參展商義務

1. 為保持良善的觀展品質，參展商請勿於展位內用餐飲食，展區內均設有展商休息室，敬請妥善利用。
2. 展覽期間，參展商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包含租用展場的規範條例與主辦單位公佈之展商參展須知與。
3. 參展商須監督其員工、受邀貴賓以及合作單位如運輸廠商、佈展公司等共同遵照展覽規範，若發生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之行為或事件，參展商須負擔所造成之損失毀壞而產生之費用與責任。

### 十五、不可抗拒外力之處理

如發生不可抗拒之外力，如天災或政經因素，嚴重影響展覽之正常作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延期、縮短或取消展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賠償。

